

设立律师事务所的流程和全部申请材料

产品名称	设立律师事务所的流程和全部申请材料
公司名称	北京新曙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业务部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9号3层346（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8813180084

产品详情

法律事务所能够在所属的市、县之外的地域开设子公司，法律事务所开设的子公司称之为法律事务所分所。开设分所的法律事务所对分所的业务流程主题活动和债权债务法律依据。

创立法律事务所理应具有下列标准：

- 1.有自身的名字、居所和规章
- 2.有合乎此方法要求的刑事辩护律师
- 3.开设人理应是具备一定的从业历经，且三年内未受到终止从业惩罚的刑事辩护律师
- 4.有合乎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门行政机关要求金额的财产
- 5.如开设合作经营法律事务所，除理应合乎之上1至4条要求的标准外，还理应有三名之上合作伙伴，开设人理应是具备三年之上从业历经的刑事辩护律师

本人律师事务开设的原材料：

- 1.名称核准通知单
- 2.开设申请报告
- 3.律师事务规章
- 4.个人简介和从业历经

5.身份证件

6.律师资格证实和学历证书

7.从业状况证实

8.居住证明

9.资金证明

10.原企业的会计、案件材料等还款证明

11.财会人员聘用证明

12.个人承诺书

法律事务所能够由刑事辩护律师合作经营开设、刑事辩护律师本人开设或是由我国注资开设。合作经营法律事务所能够选用普通合伙或是独特的普通合伙方式开设。

加律师资格考试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试分数失效，并在2年内不可报考：

1.给予虚报、仿冒证明文件或以别的蒙骗方式骗领报考资质的

2.由别人冒名报考的

3.有舞弊个人行为的

4.搅乱考试场纪律或别的违背考场纪律的个人行为